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爱沙尼亚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5966 (C) 290416 020516



* 1 6 0 5 9 6 6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爱沙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玛丽娜·卡尤兰德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沙尼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布隆迪、卡塔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EST/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ES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ES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以及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爱沙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扩大人权、民主、法治的空间及推动国际法发展仍然是该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爱沙尼亚加入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大多数区域人权条约，并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其执行情况。

6. 爱沙尼亚继续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该国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爱沙尼亚将继续特别注意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和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7. 代表团报告称，爱沙尼亚在 2013 至 2015 年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积极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爱沙尼亚作为理事会成员期间的工作重点是妇女和儿童权利、在冲突情况下考虑到性别观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言论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以及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8. 爱沙尼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增进人权和交流最佳做法的一项有效工具。自 2011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爱沙尼亚已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落实建议和自愿承诺。爱沙尼亚落实了绝大多数已接受的建议，还有少数几项仍在落实之中。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爱沙尼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开展合作。它接待了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数次访问，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还在 2015 年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此外，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就人权问题保持着不断的对话和协商。

10. 代表团感谢所有预先提交问题的国家。它在接下来的发言中回应这些问题。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始终是政府的优先事项。爱沙尼亚人口由 190 多个民族组成，少数民族约占人口的 31%。自 2000 年以来，爱沙尼亚一直在执行其国家融合方案。参考社会新动向、定期监测评估结果以及少数民族代表和专家的意见而制定的 2014-2020 年新方案确定了三个主要目标，包括继续向属于少数民族的长期居民提供支持，使他们融入社会。文化部与其他几个部委负责落实涵盖生活各不同领域的国家融合政策。2014 和 2015 年开展的融合监测调查表明，融合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

11. 代表团报告说，一个新的面向俄语观众的俄语公共电视频道开播，其目的是提供关于爱沙尼亚日常生活的客观情况并帮助俄语人口融入社会。此外，融入战略中计划提供免费爱沙尼亚语课程，以促进少数民族掌握国家语言。

12. 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减少未确定公民身份者的人数。《公民身份法》修正案的目的在于简化入籍要求并特别针对未确定公民身份者的子女、受国际保护者和老年人。由于政府的不断努力，未确定公民身份者的人数有所减少。

13. 爱沙尼亚遵守与确定难民地位以及为他们提供法律保障相关规章和要求的欧洲联盟法律。在这方面，2016 年的法律修正案将进一步纳入欧洲联盟的法律。

14. 爱沙尼亚已采取步骤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2014 年，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已迁至新地点，比之前的地点更接近公共服务机构，包括教育机构、劳动力市场和保健机构。爱沙尼亚采取措施确保新抵达移民、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子女获得适当的教育。爱沙尼亚语沉浸式强化方案被证明行之有效；2015 年秋季入学的难民子女已经很好地掌握了爱沙尼亚语。

15. 爱沙尼亚采取步骤促进宽容和文化多样性。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被定为犯罪。已计划进一步改进《刑法》。此外，爱沙尼亚不断通过教育来解决这些问题。“2016-2019 年普通教育方案”纳入了有关人权的具体活动。爱沙尼亚还加入了欧洲委员会的“无仇恨言论”倡议。

16. 代表团表达了爱沙尼亚对促进两性平等的承诺。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妇女平等权利仍然是爱沙尼亚发展合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2015-2019 年)，以改善冲突地区妇女的处境。

17. 爱沙尼亚正在编制其第一个关于平等政策(包括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2016-2023 年)，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已设想了一套涵盖各领域的旨在缩小薪酬差距的活动。政府采取了特别措施，将性别成见作为两性不平等总体问题及

具体的男女薪酬差距问题的根源加以处理。例如，2013 年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性别成见。《两性平等法》为男女在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机会方面享有平等待遇提供了法律保障。政府特别重视确保高等教育机构的男女学生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劳动监察局的任务扩大至涵盖审查同工同酬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

18. 消除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妇女现象仍然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政府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包括举行提高认识活动及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组织培训和研讨会。

19. 《登记伴侣关系法》于 2016 年 1 月生效，使同性伴侣关系合法化。计划于 2016 年通过该法的有关执行条例。

20. 儿童事务监察员设立于 2011 年，其职责被交予司法总监。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后，爱沙尼亚立即启动了设立独立监测机制落实《公约》规定的工作。爱沙尼亚已采取措施改革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框架。

21. 政府仍在审议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考虑到一些客观因素，可能不会设立新机构。司法总监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接收申诉并监督国际人权准则在爱沙尼亚的适用情况，已涵盖了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即《巴黎原则》)的此类机构所具备的大部分职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73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爱沙尼亚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增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努力，特别是“缩小薪酬差距行动计划”。它着重指出了改善监狱条件方面的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厄瓜多尔强调指出，爱沙尼亚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理事会等机构。少数群体的平等待遇仍然是一项挑战。厄瓜多尔对“未确定公民身份”人员的状况表示关切。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埃及对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表示赞赏。埃及对媒体和政治中的仇外和种族主义言论、罗姆人的状况以及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包括在 Vao 村发生的针对寻求庇护者的此类罪行)表示关切。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芬兰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已采取步骤确保儿童权利，并对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表示欢迎。它鼓励爱沙尼亚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摩洛哥注意到有关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标准权的立法改革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格鲁吉亚对爱沙尼亚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努力确保两性平等、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以及通过一项儿童保护法表示赞赏。它鼓励爱沙尼亚继续就审议后续行动提交中期报告。格鲁吉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德国欢迎爱沙尼亚采取了多项步骤实行其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承诺的改革，但指出，一些挑战依然存在。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已采取步骤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匈牙利对《刑法》修正案表示欢迎，其中纳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采用的酷刑定义。它询问爱沙尼亚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有效防止人口贩运。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冰岛赞扬爱沙尼亚努力促进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融入。它鼓励该国政府加快努力，确保制定一致的框架，保护属于俄语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印度尼西亚对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两性平等及平等待遇事务专员以及改善教育和人口贩运等各领域的立法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爱沙尼亚政府制定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战略。它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受到的歧视以及被拘留者的状况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伊拉克对爱沙尼亚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及在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认可。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爱尔兰敦促爱沙尼亚充分执行《登记伴侣关系法》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该国修订《公民身份法》，放松了一些入籍要求。然而，爱尔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同样对俄语少数群体面临的语言障碍感到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意大利欢迎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两性平等理事会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独立监测机制。意大利认为，采用“网络投票”是确保实现线下和在线权利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具。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拉脱维亚肯定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为普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坚决倡导者，拉脱维亚欢迎爱沙尼亚带头在理事会宣传这一问题。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利比亚注意到爱沙尼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及通过以少数群体切实参与社会为目标的 2014 年融合和社会凝聚力战略。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立陶宛对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理事会、通过《儿童保护法》以及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表示赞赏。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中国注意到，爱沙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制订了“预防暴力行动计划”、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并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墨西哥欢迎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理事会。它赞扬爱沙尼亚努力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黑山欢迎爱沙尼亚通过了《登记伴侣关系法》和新的《儿童保护法》。它注意到爱沙尼亚批准了一项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动计划，请代表团进一步详细说明所取得的成果。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法国赞扬爱沙尼亚通过《登记伴侣关系法》，这是在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方面的一项进步。

45. 纳米比亚祝贺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理事会。它注意到了“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纳米比亚鼓励爱沙尼亚继续采取措施，实施关于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荷兰赞扬爱沙尼亚通过《登记伴侣关系法》，该法为家庭(不论其成员组成)提供了法律保护。它还注意到爱沙尼亚在媒体和互联网自由领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代表团表示，爱沙尼亚一直面临移徙者涌入带来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政府继续努力处理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一些公众人物，包括总统和司法总监，在公共讨论中采取了反对仇恨言论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其他表达形式的强硬立场。由于这些公共讨论，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对“Delfi 诉爱沙尼亚”案的判决，媒体对自身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认知得到了加强。

48. 司法部长就有效处理以仇恨为动机的罪行与执法当局举行了讨论和协商。政府不断努力改善教育制度，以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并在社会中树立人权文化。

49. 此外，多项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始终以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移徙者融入为中心。一项关于移徙者的特别方案计划为移徙者在该国定居提供支助。题为“融入爱沙尼亚 2020”的融合和社会凝聚力新战略将融合作为一个复杂的过程来处理，强调维护族裔特性和少数群体文化，保证他们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机会。

50. 法律禁止并处罚煽动仇恨、暴力或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司法部长正在起草法律修正案，进一步改善关于仇恨和种族主义罪行的立法，包括将种族主义和仇恨动机列为从重处罚的情节。《刑法》2015 年修正案已计划对鼓动种族歧视或暴力的组织实施处罚。

51. 回应关于监狱条件的问题，代表团报告称，通过新建或翻新拘留设施，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已逐步改善。维鲁和塔尔图的新监狱符合生活空间的最低要求。塔林监狱和拘留中心已开始建造新设施。2019 年后将不会保留任何旧式监狱，因此所有监狱均将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满足生活条件标准。

52. 法律修正案禁止监狱过度拥挤，并规定了每个监狱准许容纳囚犯的最大数量。2015 年取消了一些罪名，假释和缓刑条件已更加灵活。因此，由于政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囚犯人数在缓慢下降。此外，政府正在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未成年人的数量(本已很少)，并确保少年犯能够接受教育。

53. 《刑法》2012 年修正案根据国际法将贩运人口这一罪行的所有要素定为刑事罪。2013 年，《受害者支助法》补充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性虐待受害儿童的新条款。《刑法》2015 年修正案对家庭暴力案件规定了比涉及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案件更严厉的处罚。2015 年，爱沙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14 年，它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54. 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政府的优先问题。“2015-2020 年防止暴力战略”将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作为重点。已为社会各阶层和专业团体包括执法机构和法官组织了一些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利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开展了各种项目，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55. 为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由国家资助的庇护所，遍布爱沙尼亚各地，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咨询。

56. 爱沙尼亚新的发展目标旨在提高儿童及其家人的福利和生活质量。除其他措施外，爱沙尼亚为头 18 个月的育儿假提供了充裕的育儿福利。然而，利用这一机会的大多是妇女。在申请育儿假的父母中，男子的比例不足 10%，这表明社会上普遍存在关于传统性别角色的观念。然而，政府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

57. 新的《儿童保护法》在儿童保护方面实行了重大改革，将儿童利益更进一步向前推进并将儿童定位为社会中的平等成员。代表团重申，爱沙尼亚致力于结束体罚，并倡导以积极的育儿方法养育子女。

58. 2015 年，爱沙尼亚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将正式指定两性平等及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履行《公约》规定的独立监测机制的职责。政府一直努力确保残疾人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提供基于社区的社会服务，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2016 年《社会福利法》也将协助该项工作。

59. 尼加拉瓜强调了爱沙尼亚在社会平等、妇女权利和劳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它欢迎爱沙尼亚通过了融合和社会凝聚力战略。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挪威注意到，居民中非爱沙尼亚人仍然面临挑战，特别是在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它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在提供俄语广播方面取得了进展，《公民身份法》修正案处理了没有公民身份人员所面临的一些问题，爱沙尼亚还通过了《登记伴侣关系法》。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阿曼称，它仔细审查了爱沙尼亚的国家报告。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巴基斯坦赞扬爱沙尼亚制定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巴基斯坦赞赏特殊照料发展计划、社会融合战略、包容性教育和罗姆人融入战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巴拿马赞扬爱沙尼亚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它感到震惊的是，针对人口特定群体的袭击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越来越多。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批准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对该国废除死刑表示欢迎，并肯定爱沙尼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波兰肯定爱沙尼亚努力遵循第一次审议期间获得接受的建议。波兰特别赞赏爱沙尼亚为制定保护少数民族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葡萄牙表示欢迎的是，自第一次审议以来，爱沙尼亚已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赞扬爱沙尼亚考虑设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大韩民国对爱沙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以及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儿童保护法》表示欢迎。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爱沙尼亚在确保言论自由以及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平等和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欢迎该国修订《刑法》，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并鼓励爱沙尼亚根据该《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罗马尼亚对爱沙尼亚努力在保障少数群体成员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与确保普遍掌握国家官方语言之间实现适当平衡的政策表示欢迎。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爱沙尼亚系统性地侵犯非主要族裔群体使用自己的语言并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并在政治和经济权利方面歧视非公民。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塞尔维亚鼓励爱沙尼亚继续加强独立人权机构并就改进《平等待遇法》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新加坡对爱沙尼亚采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执行带薪陪产假及“缩小男女薪酬差距行动计划”等举措的重要性。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斯洛伐克赞扬爱沙尼亚加强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欢迎该国通过关于公民身份和儿童保护的法律。它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促进寻求庇护者的融入以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斯洛文尼亚对有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权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简化几个类别人员入籍要求的举措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规定严格的语言要求可能使少数族裔处于不利地位。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西班牙着重指出，爱沙尼亚通过了《登记伴侣关系法》并修订了《公民身份法》，在许多方面简化了非公民的入籍手续。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瑞典欢迎爱沙尼亚努力减少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人数。该国建造了现代化的新监狱。然而，在囚犯关押条件方面仍有改进余地。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塔吉克斯坦欢迎爱沙尼亚确保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的努力。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鼓励爱沙尼亚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刑法》修正案，将这些行为定为具体的刑事罪。它要求该国提供资料，说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土耳其注意到，《公民身份法》修正案为无国籍人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提供了便利。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爱沙尼亚社会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的各种表现形式日趋增多。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乌克兰对爱沙尼亚修订《刑法》、通过新的融合战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特殊照料发展计划”表示赞赏。它称赞爱沙尼亚对少数民族(包括乌克兰族社区)的社会和文化需求的积极态度。乌克兰鼓励爱沙尼亚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文书。
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爱沙尼亚设立两性平等理事会并采取措施处理男女薪酬差距问题，促进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然而，它对有关宗教和种族歧视及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表示关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联合王国欢迎爱沙尼亚在执行其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它鼓励爱沙尼亚全面执行融合战略。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代表团指出,《宪法》2015 年修正案将地方选举的最低投票年龄降至 16 岁。政府正在考虑赋予囚犯参加选举的权利。

84. 在 2015 年的选举中,电子投票系统的使用已达到 30%。“网络投票”系统得到持续监测和改进,以确保隐私和保密。有多项安全措施保护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已实行了法律补救办法,应对个人数据管理保密性遭到破坏的情况。

85. 代表团回顾称,爱沙尼亚是最活跃的网络安全倡导方之一,爱沙尼亚已启动了多项与之相关的重要举措。爱沙尼亚利用技术解决方案保护国家信息系统中的个人数据。作为履行监督数据保护规章遵守情况任务的一部分,数据保护检查员在 2015 年开展了 150 多次检查。此外,政府对现行立法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以便进一步提高在电信中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水平。爱沙尼亚计划在可能使用到保留数据的不同方针和情况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区分,缩小范围并为包括刑事诉讼和国家安全在内的不同领域制定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86. 《宪法》赋予每个人(包括囚犯)要求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在这方面,司法机构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改进。在过去的三年中,法院诉讼程序的平均时间缩短了。司法机构成员接受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的培训。《国家责任法》2015 年修正案规定对冗长的刑事诉讼程序提供赔偿。爱沙尼亚已开始起草法律修正案,以确保对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的拖延情况进行赔偿。

87. 代表团在回应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问题时指出,除国家官方语言外,公立学校还提供不同语言的教学。各级公立和私立学校都有俄语教学。根据法律,如某城市居民中有至少 10 人属于同一民族的人,他们就有权获得以其母语提供的教育。

88. 在小学教育中,学校选择教学语言,但在高中教育阶段,至少有 60%的课程应以爱沙尼亚语完成。这一要求的目的是便于提高全体人口的爱沙尼亚语知识、确保少数群体成员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有效地融入社会。教育系统从 2007 至 2014 年逐步过渡到以爱沙尼亚语进行 60%的教学。

89. 国家考试和学校自主评估显示,这一变化没有造成学业成绩的下降,且加强了爱沙尼亚语知识。排名最高的 15 所学校中,有 6 所学校实行俄语教学。此外,使用俄语的学校中有一半已加入语言沉浸式强化方案,确保这些学校的学生能够很好地掌握爱沙尼亚语、俄语和英语。事实证明该方案对移民和难民儿童也行之有效。

90. 爱沙尼亚还支持成人学习爱沙尼亚语,为顺利通过语言测试的人报销语言课程的费用。国家为公共部门雇员、长期居民和新抵达的移徙者提供免费语言课程。关于某些职位对语言水平的要求,代表团强调称,提出要求是为了确保以爱沙尼亚语提供公共服务和信息。语言要求也是为了符合具体的工作性质。例如,对医生或药剂师的语言水平要求高于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91. 代表团确认，爱沙尼亚语言监察局的惩罚性职能已显著削减。已于 2015 年 1 月取消了对多个类别实施罚款的要求。不熟练掌握国家语言不再是一种行政过失。语言监察员应允许雇员有切合实际的时间来提高语言技能。监察员表现出了更大的灵活性，常常为具体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确保以爱沙尼亚语提供服务。
92. 新的融合战略的重点是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和政治方面的融合。融合被视为一个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双向进程。少数民族文化咨询理事会于 2008 年成立，目的是在决策过程中提出少数群体的利益。理事会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和活动，并参与执行融合政策。
93. 2015 年，文化部长设立了国家罗姆人融入理事会，吸收不同部委和地方政府、罗姆人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参加。理事会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对话、提倡合作以及提供机会讨论罗姆人融入社会相关问题。
94. 爱沙尼亚人和非爱沙尼亚人的失业率最近几年有所下降。爱沙尼亚人与少数民族裔之间的失业率差别在 2015 年也有所缩小。政府特别重视 Ida-Virumaa 的发展，俄语少数群体占该地人口的大多数。爱沙尼亚区域发展战略和 Ida-Viru 县 2015-2020 年行动计划设想了一些改善生活条件、加强民间社会及促进经济和就业机会的措施。
95.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爱沙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以及族裔少数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偏见和歧视。它赞扬爱沙尼亚不断努力推进宽容和融合的社会。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乌拉圭强调，爱沙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它注意到了人们对歧视少数群体、移徙者和难民、仇恨言论和性别歧视情况所表示的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阿富汗肯定爱沙尼亚对《刑法》的修订和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2016-2019 年普通教育方案”中包含了人权教育。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阿尔巴尼亚赞扬爱沙尼亚政府制定 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及通过预防暴力行为的新的发展计划。它鼓励爱沙尼亚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多进展。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阿尔及利亚对爱沙尼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采取积极步骤改进人权状况表示欢迎。它满意地注意到，正如阿尔及利亚和其他许多代表团在上次审议期间所建议的那样，爱沙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阿根廷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努力，并祝贺爱沙尼亚将人权纳入小学课程。它指出，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挑战。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亚美尼亚着重指出了加强青年之间沟通和相互了解的新项目，并感到高兴的是，新的融合和社会凝聚力战略处理了融合问题。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澳大利亚赞扬爱沙尼亚实施了其在 2011 年审议期间所承诺的改革，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赞扬爱沙尼亚通过了《同居法》，该法将已婚夫妇的权利赋予未履行结婚手续者，包括同性伴侣。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阿塞拜疆注意到，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对与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观念有关的问题以及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表示关切。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巴林赞扬爱沙尼亚努力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然而，它仍感关切的是，该国没有修订《刑法》，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和禁止传播宣扬种族优越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白俄罗斯注意到，爱沙尼亚已采取措施改善少数群体的状况。它注意到为推广国家语言所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所造成的歧视。它呼吁爱沙尼亚消除这些限制。白俄罗斯注意到对少数群体的丑化及政客发表的仇恨言论。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比利时祝贺爱沙尼亚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行动计划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然而，比利时强调，爱沙尼亚仍需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博茨瓦纳称赞爱沙尼亚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赞扬该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然而，它仍感关切的是，报告称某些少数民族群体仍受到污名化。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巴西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事件中，不驱回原则可能没有得到尊重；《电子通信法》规定运营商向政府机构提供数据的情况；《公民身份法》修正案可能没有涵盖 15 至 18 岁的儿童。巴西敦促爱沙尼亚批准关于无国籍状态的两项公约。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保加利亚注意到，自 2011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爱沙尼亚已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且未提出任何保留。它赞赏爱沙尼亚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的职位并设立两性平等理事会。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11. 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采取了各项措施，保护两性平等。它赞扬该国通过《儿童保护法》并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它赞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为加强老年人的人权所采取的各种不同措施。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加拿大赞扬爱沙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该国全面执行《登记伴侣关系法》。它注意到爱沙尼亚通过了《公民身份法》修正案，赋予无国籍人所生的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子女公民身份并简化了对老年人的语言要求。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智利强调指出，爱沙尼亚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并通过了多项国家人权方案，如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儿童保护法》以及《刑法》关于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修正案。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马来西亚注意到，爱沙尼亚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和“2015-2010 年预防暴力计划”并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它注意到，爱沙尼亚接受了它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的建议。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爱沙尼亚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并赞赏该国努力改进立法打击酷刑。它表示关切的是，性别暴力和性虐待现象仍然存在，并且男女薪酬继续存在差距。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克罗地亚称赞爱沙尼亚通过了新的《儿童保护法》并进一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它感到高兴地是，爱沙尼亚已履行承诺，颁布了明确禁止体罚的新法律。克罗地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古巴着重指出了爱沙尼亚在改善两性平等指标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联合国多个条约机构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持续的经济不平等、高失业率和影响族裔少数群体的就业歧视表示关切。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吉布提赞扬爱沙尼亚努力落实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它高兴地看到爱沙尼亚决定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它呼吁爱沙尼亚加倍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在互动对话期间的讨论中发表意见的国家。政府将对所有意见和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将全面落实爱沙尼亚已接受的建议。审议的后续行动将成为参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21. 代表团重申爱沙尼亚对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始终是该项工作的有益组成部分。作为审议的一项后续行动，爱沙尼亚将继续努力加入剩余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爱沙尼亚将通过并执行一项涉及就业、社会保护、包容、两性平等和平等机会领域的“2016-2023 年发展和行动计划”。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爱沙尼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22.1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22.2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2.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曼)；
 - 122.5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12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2.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122.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22.10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大韩民国)；
 - 122.11 接受和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
 - 122.12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 家庭暴力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2.13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 家庭暴力公约》(黑山)；
 - 122.14 完成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进程(土耳其)；
 - 122.15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阿尔及利亚)；
 - 122.16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
 - 122.17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22.1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布隆迪)；
 - 122.19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2.2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波兰)(阿塞拜疆);
- 122.2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保加利亚)(葡萄牙);
- 122.22 设立或指定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 122.23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曼);
- 122.24 继续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22.25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22.26 继续努力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22.27 继续努力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利比亚);
- 122.28 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22.29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拉脱维亚);
- 122.30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具有广泛人权任务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122.31 采取具体步骤,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22.32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享有充分自主权(尼加拉瓜);
- 122.33 尽一切努力,设立必要的国家人权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2.34 加快在爱沙尼亚设立一个有能力维护人权的完全独立和经费充足的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22.35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新立法的内容和对监察员的关注度,并在教育系统中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在虐待事件以及儿童参与民事和刑事诉讼方面(立陶宛);
- 122.36 向两性平等事务专员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该机构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纳米比亚);
- 122.37 向两性平等及平等待遇事务专员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这一机构的运作(法国);
- 122.38 设立一个负责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机制(法国);
- 122.39 继续执行政策方案,以支持《儿童保护法》的切实执行,特别注重预防和早期介入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案件(芬兰);

- 122.40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格鲁吉亚);
- 122.41 继续采取措施, 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罗马尼亚);
- 122.42 继续执行《儿童保护法》(巴基斯坦);
- 122.43 按照国家报告第 143 段所述承诺, 通过并全面执行“2016-2023 年福利和发展计划(巴拿马);
- 122.44 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执行进程(波兰);
- 122.45 改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 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中国);
- 122.46 继续采取措施, 以确保建立全面的反歧视框架(罗马尼亚);
- 122.47 划拨必要资源, 以加强两性平等(巴林);
- 122.48 落实/执行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机制(塔吉克斯坦);
- 122.49 继续努力通过提高认识的运动在社会中促进两性平等的风气(摩洛哥);
- 122.50 处理男女同工不同酬的问题(埃及);
- 122.51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期实现男女同工同酬(阿曼);
- 122.52 在劳动力市场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阿曼);
- 122.53 在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的同时采取措施, 遏制对社会中的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社区的成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54 采取措施, 限制媒体对少数群体使用成见的做法, 并提倡在大众媒体和新闻报道中使用少数群体的语言(古巴);
- 122.55 采取必要措施反对就业方面基于族裔和宗教渊源及语言的歧视, 并起诉此类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56 谴责就业方面基于族裔出身和语言的歧视, 并采取积极措施起诉此类案件(斯洛文尼亚);
- 122.57 加紧努力处理基于族裔出身、种族或语言的社会经济差距和歧视, 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大韩民国);
- 122.58 起诉有关就业方面基于族裔出身和语言进行歧视的案件(冰岛);
- 122.59 促进族裔和民族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机会, 特别是在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领域(乌兹别克斯坦);
- 122.60 消除基于国籍、族裔或宗教信仰以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22.61 在立法方面继续努力打击基于国籍、族裔、语言、肤色、宗教或任何其他理由煽动仇恨、暴力和种族歧视的行为，并处理这方面现有的各种不同挑战和关切(利比亚)；

122.62 继续立法方面的努力，打击公开煽动种族歧视行为，特别是针对讲其他语言的人的此种行为(墨西哥)；

122.63 深化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提高认识措施，特别是对煽动仇恨等行为定罪(阿根廷)；

122.64 加强禁止宗教和种族歧视以及对仇恨言论和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行为定罪的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2.65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颁布立法以及促进宽容及文化间、种族间和宗教间理解的政策和方案遏制煽动仇恨行为、暴力和歧视的行为(马来西亚)；

122.66 制定有效措施，根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仇恨言论(博茨瓦纳)；

122.67 防止和消除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仇外言论和行为(阿塞拜疆)；

122.68 加强《刑法》，作为打击仇恨言论的有效工具(挪威)；

122.69 将具有种族主义内容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列为可按刑法论处的罪行(俄罗斯联邦)；

122.70 颁布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对仇恨言论定罪(阿曼)；

122.71 更加严厉地处理“仇恨言论”罪行，不仅谴责侵权行为，还要以一致的方式调查、起诉和处罚违法者(德国)；

122.72 修订《刑法》，明确规定对宣扬种族主义思想和仇恨言论的组织作出处罚(比利时)；

122.73 执行“多样性带来丰富多彩”方案，以促进对背景、国籍、宗教、性别和性取向不同者的包容、宽容和融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74 发起关于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辩论，以期在爱沙尼亚社会中促进对不同文化、宗教和性取向的宽容(德国)；

122.75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宽容、文化多样性和融合(亚美尼亚)；

122.76 制定措施，在社会中促进对族裔和宗教多样性的宽容(美利坚合众国)；

122.77 制定和执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以促进多样性和包容，同时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拿大)；

- 122.78 改革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针对媒体和安全人员的此类方案，使这些方案更有助于促进不同国籍及族裔和宗教群体间的宽容(比利时)；
- 122.79 修订立法和法律惯例，以确保将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动机实施刑事犯罪视为从重处罚情节(芬兰)；
- 122.80 制订并颁布立法，明确承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是一种犯罪动机并使其成为一个从重处罚情节(保加利亚)；
- 122.81 制订并颁布立法，明确承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是一种犯罪动机并使其成为一个从重处罚情节(斯洛文尼亚)；
- 122.82 彻底调查和起诉一切暴力侵害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行为，并就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罪问题颁布立法(加拿大)；
- 122.83 修订《刑法》，纳入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并对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独立和迅速的调查(埃及)；
- 122.84 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 122.85 加强《刑法》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而设立的机构，特别是两性平等及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办公室(比利时)；
- 122.86 更有力地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实施一致和明确的禁止体罚的法律框架(匈牙利)；
- 122.87 继续开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有效工作，特别是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拉脱维亚)；
- 122.88 继续将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国家受害者支助制度(新加坡)；
- 122.89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定罪(巴拿马)；
- 122.90 加强预防工作，包括通过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措施，并确保工作中接触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所有专业人员均得到经常和全面的培训(捷克共和国)；
- 122.91 加紧努力，防止和处罚性别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哥斯达黎加)；
- 122.92 加强发现和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机制，为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处理此类案件的培训，并全面执行“2015–2020 年防止暴力国家计划”的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93 为新的两性平等事务机构提供充足资金，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宣传该机构的职责，并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家庭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立陶宛)；

- 122.94 进一步推进大规模的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意大利)；
- 122.95 继续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消除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墨西哥)；
- 122.9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家中或其他一切场所可能发生的体罚儿童的情况(墨西哥)；
- 122.97 继续努力防止在学校和儿童所在的其他机构中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确保儿童了解他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以及如果成为暴力受害者后能够获得的援助(克罗地亚)；
- 122.98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阿塞拜疆)；
- 122.99 打击人口贩运(吉布提)；
- 122.10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向他们提供补救(塞尔维亚)；
- 122.10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调查贩运人口进行强迫卖淫和强迫劳动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22.102 加紧努力，对违反《刑法》第 133 条的贩运人口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22.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罪犯，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支助和补救，并加紧努力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2.104 努力采取措施，增加司法救助途径(伊拉克)；
- 122.105 确保被警方拘留的所有人从被剥夺自由之时即被充分告知其基本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06 继续努力缓解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状况，并采取措施改善整体条件(瑞典)；
- 122.107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格鲁吉亚)；
- 122.108 加倍努力，制定“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特别重视保护和增进老年人权利(新加坡)；
- 122.109 增加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2.110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激励和促进青年接受教育(尼加拉瓜)；
- 122.111 消除辍学现象，并增加完成中学教育的学生人数(巴林)；
- 122.112 采取解决辍学问题的有针对性措施(吉布提)；

122.113 在人权教育概念内实行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方案和项目(亚美尼亚);

122.114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包括确保协助特别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地位的个人和群体获得文化用品(阿尔巴尼亚);

122.115 提供更多措施, 帮助残疾人获得适当的工作(巴林);

122.116 与残疾人协商制定一项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并加强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的措施, 包括在这方面加强《平等待遇法》(捷克共和国);

122.117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属于俄语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法国);

122.118 使罗姆儿童有机会在主流学校接受优质教育(葡萄牙);

122.119 评估罗姆社区的总体状况, 并采取一项全面战略处理该社区面临的歧视和其他问题(阿尔巴尼亚);

122.120 加紧努力, 处理少数群体因语言水平而在就业和薪酬方面所面临的不利条件(挪威);

122.121 扩大旨在确保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进行协商及这些少数民族的代表切实参与作出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的机制(古巴);

122.122 继续加强少数民族融合方案, 以确保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智利);

122.123 面对进入欧洲的移徙者人数增加的情况, 继续努力为移徙者和处于弱势境况的其他群体提供更多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菲律宾);

122.124 积极努力减少国内无国籍居民的数量(冰岛);

122.125 继续努力减少无国籍状态, 并协助爱沙尼亚长期居民获得公民身份(挪威);

122.126 进一步加强规范, 以符合各项《难民公约》的规定, 包括庇护申请程序、不驱回和获得法律咨询等(智利)。

123. 爱沙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23.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法国)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123.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3.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西班牙)(葡萄牙);
- 123.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3.5 无保留地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调查机制和国家间机制(保加利亚);
- 123.6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按照该《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 12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阿塞拜疆);
- 123.8 按照以前所提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23.9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23.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3.11 采取行动，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23.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3.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等国际文书，并继续努力使“未确定国籍”者的身份合法化，给予他们国籍(厄瓜多尔);
- 123.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乌拉圭);
- 123.15 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23.16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确保公平和客观地执行与就业有关的要求，积极增进和保护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爱尔兰);
- 123.17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巴拿马)(澳大利亚);
- 123.18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西班牙);
- 123.19 考虑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克罗地亚);

- 123.20 继续努力批准各项国际公约(摩洛哥);
- 123.21 加紧努力, 批准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
- 123.22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这有助于制定社会福利行动计划, 确保涵盖所有人口和提供平等机会并特别关注少数群体(厄瓜多尔);
- 123.23 设立一个机构(监察员、专员或类似机构), 作为保护少数群体和移民权利的主要机构(德国);
- 123.24 按照以前提出的建议, 设立少数民族问题监察员一职(俄罗斯联邦);
- 123.25 作为优先事项向两性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划拨更多资源(挪威);
- 123.26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执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荷兰);
- 123.27 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国家人权指标, 作为对国家人权政策进行更准确和一致的评估的一项工具(葡萄牙);
- 123.28 制止就业领域基于族裔出身和语言的歧视, 并采取积极措施在法院起诉此类案件(俄罗斯联邦);
- 123.29 全力支持采取必要的宣传教育措施, 促进种族、族裔和宗教宽容, 强调这些特点是自然历史发展的结果(塔吉克斯坦);
- 123.30 制定全面战略, 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形式(巴拿马);
- 123.31 发起一项全面战略, 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的各种表现, 特别是为了防止仇外行为(土耳其);
- 123.32 取缔鼓动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 123.33 取缔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的组织(俄罗斯联邦);
- 123.34 修订《刑法》, 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并规定具有种族主义内容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的刑事责任(白俄罗斯);
- 123.35 制止爱沙尼亚武装部队成员参加颂扬纳粹党卫军前军团成员和纳粹合作者的所谓的年度纪念活动(俄罗斯联邦);
- 123.36 审查歧视性的语言政策, 包括以俄语学校和幼儿园的教师为主要目标的语言监察局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23.37 对以仇恨为动机的罪行适用从重处罚情节, 禁止种族主义组织、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及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埃及);
- 123.38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之间的婚姻(西班牙);

- 123.39 确保通过必要立法，以确保《登记伙伴关系法》生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40 为《登记伙伴关系法》通过必要的实施法，确保其得到全面执行(荷兰)；
- 123.41 继续努力，确保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颁布禁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的具体立法，调查所有暴力指控并起诉肇事者，确保受害者受到保护并能够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加拿大)；
- 123.42 通过一项新法，禁止人口贩运并加强为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巴林)；
- 123.43 尊重所有囚犯的投票权(加拿大)；
- 123.44 考虑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少数群体提供更多保护措施，即实行保障措施，保障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权利(塞尔维亚)；
- 123.45 审查有关通信监测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按照国际人权法维护隐私权(巴西)；
- 123.46 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加以保护(埃及)；
- 123.47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群体和个人充分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事务(博茨瓦纳)；
- 123.48 继续推动和执行其社会包容方案，使公民，特别是少数群体或被排斥群体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尼加拉瓜)；
- 123.49 确保主要和非主要族裔社区在地方自治机构中的平等代表(俄罗斯联邦)；
- 123.50 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以及政策方面进一步保障民族、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地位和权利(中国)；
- 123.51 赋予少数群体语言必要的地位，并创造条件使少数群体不再担心收到歧视(白俄罗斯)；
- 123.52 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使讲俄语的语言少数群体充分享有在劳动力市场获得平等机会的权利(冰岛)；
- 123.53 继续改善关于公民身份和国籍立法的修订工作，降低手续费用并将语言考试难度降至仅需掌握的最低水平(乌拉圭)；
- 123.54 对所有无国籍未成年儿童赋予国籍，不论其年龄、状况或父母的国籍为何(西班牙)；
- 123.55 避免拘留寻求庇护者，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有权在过境点和过境区提出庇护申请(巴西)。

12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stonia was headed b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na Kaljuran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dre Pu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In Geneva;
 - Ms. Riia Sals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In Geneva;
 - Ms. Merje Mägi, 3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in Geneva;
 - Ms. Karmen Laus, Director of Second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Politic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Triinu Kalla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aanus Kirikmäe, Senior Counsellor, Second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Politic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ürjo Loo,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i Härm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Kristel Siitam-Nyiri,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Criminal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ne-Ly Reimaa, Undersecretary (Cultural Diversity),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Mall Saul, Chief Specialist, Cultural Divers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Birgit Lüis, Deputy Department Head For 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Siiri Leskov, Adviser,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Rait Kuus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n Social Polic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Helena Pall, Adviser, Equality Polic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Eha Lannes, Adviser,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Mariann Rikka, Chief Expert, Gene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